

廉政公署

第一部份

二零零三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廉政公署成立已近 4 年，在社會各界大力支持配合下，特區廉潔水平不斷提升，市民普遍認同政府厲行廉政的施政成效。在 2003 年廉政公署委託獨立學術機構所做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認為澳門貪污情況嚴重的市民已銳減至只有 9.4%，同比大幅下調 27.2 個百分點，與 2000 年澳門特區剛成立數月時比較，更是相差 54.6 個百分點，反映澳門特區正向廉潔城市邁進。

肅貪策略初見成效，廉政公署將繼續本著已奠定基礎的「肅貪、防範、立法、教育」政策，遵循「有據必查、全力打擊」的原則，全力維護特區廉潔，並將致力加強國際合作，配合特區經濟發展，推動澳門成為國際廉潔城市。

2003 年首 9 個月廉政公署接到的貪污舉報數字為 820 宗，數字持續按年遞減，較去年同期下降 9%；舉報個案中具足夠條件立案的有 63 宗，比去年的 107 宗大幅下跌 41%，在加上 2002 年度轉入的 84 宗後，個案處理總數為 147 宗，已結案 79 宗；在新立案的 63 宗個案中，涉及刑事的有 58 宗；而 2003 年 1 月至 9 月廉署移送檢察院的刑事案件則有 7 宗，涉案嫌犯 13 人，相對 2002 年同期被移送檢察院的刑事案件數量及嫌犯數目均大幅減少。

從接收案件的「量」上分析，除舉報數字下降外，立案數字也大幅下跌。案卷數字的下降與問卷調查所得結果也基本吻合，反映目前貪污情況基本已在社會表層大為收斂，澳門公務員隊伍漸在市

民心中樹立廉潔形象，獲得市民認同。但另一方面，從案件的「質」上看，立案量雖然大幅下降，然而貪污手法更趨隱蔽和周密，令破案難度增加。對此，廉政公署不敢怠懈，正以嚴肅和積極的態度回應這一挑戰。

為對付日益隱蔽和專業的貪污活動，廉政公署在 2003 年加大資源投放在情報收集和專業訓練上，先後為調查人員提供經濟金融、電子科技、工程技術和其他專業等多項培訓，並派員往海外執法部門進修。

貪污犯罪變得更隱蔽周密的同時，亦出現國際化和專業化的趨勢。廉政公署在 2003 年先後參與多個不同地區的國際協查項目，協查個案數字持續增加。有見及此，廉政公署在國際合作上建立了 48 小時完成調查和回覆的機制。

行政申訴方面，首 9 個月廉署共處理個案 206 宗，其中 67 宗為 2002 年轉入，139 宗為新個案。截止 9 月，共完成處理個案 118 宗，包括發出勸喻或建議 6 個，透過非正式介入或轉介解決的有 24 宗。綜觀投訴及舉報所涉及的事項中，仍以涉及公職人員的權利問題、政府部門的程序失當和違法工程等居多。此外，廉署提供的求助諮詢服務亦有效地排解了不少因誤解法律而引起的糾紛，直接令投訴數字下降。首 9 月共處理求助查詢個案達 285 個，同比上升約 25.6%。

審查工作方面，廉署在 2003 年對公職人員的利益衝突問題和紀律制度進行了制度審查，對建設廉潔守正的公職隊伍、完善公職法律制度提出積極建議，有關報告正在草擬中。

運作審查方面，則與貿易投資促進局和民政總署環境衛生及執照部開展了合作計劃。並跟進 2002 年分別與衛生局及法務局轄下各登記局及公證署所完成的運作審查的執行情況。

就公務採購方面長期存在的問題，廉政公署舉行了 13 場專題講座及工作坊，當中 8 個工作坊以政府部門中相關採購範疇的主管人員為對象，其餘 5 個講座則為其部門員工而設。廉政公署亦將推出公務採購方面的指引，以明晰相關的規範。

為明確公職人員在執行具體工作時所應有的職業道德操守，廉政公署參考了多個先進國家和地區的公職道德規範，結合澳門公職制度和社會的實際情況，將推出公僕操守指引。該指引一方面為警惕公職人員勿因積習麻痺而誤入法網，另一方面亦為促進公僕意識的早日建立。

2003 年度，經廉政公署、終審法院和行政法務司代表所組成的聯合工作小組，對實施已屆 5 年的「收益及財產利益的聲明與公眾監察」法律進行詳細研究，吸納行政暨公職局和法務局的建議後，對該法律進行了技術性修訂，於今年 7 月 10 日獲立法會通過，9 月 1 日開始生效。廉政公署就此採取了相應的措施和展開一系列的宣傳活動，包括印製及派發填寫指引和填寫示範、闢設臨時收表站、預約上門收表以及法律解釋會等。

宣傳教育工作方面，廉署自 2001 年 7 月開始，在公務員培訓課程中加插以「廉潔精神」為內容的課程，先後共三期的課程業已完成。第一期對象為工人及助理人員；第二期為行政人員及專業技術員；2003 年繼續進行的第三期課程以技術員及高級技術員為對

象，出席人數為 3120 人，三期共 10350 人參加。而以「肅貪倡廉」及「財產申報制度」為題，面向公職人員的講座合共舉辦 37 場，首 9 月出席人數為 3722 人。以社團和信用機構為對象的廉政講座共舉辦 12 場，出席人數 506 人次。

為加強推動對青少年的廉潔教育，廉署出版的小學教科書「誠實和廉潔」已於 2003 年 2 月底推出，並配以「誠實和廉潔」遊戲棋一併向各小學推廣，全澳 69 間小學中共 61 間採用了該教科書，送出學生用書 19565 本，教師用書 1973 本。期間廉署人員共走訪了澳門 48 間學校聽取意見，並有學校負責人及教師共 800 餘人到訪及出席廉署就上述教材舉辦的闡釋會，學生的講座及參觀活動出席人數為 2044 人次。

多渠道推廣廉潔意識的策略持續推行，包括季刊【澳門廉政】、定期中文報章專欄【廉政園地】、優化網頁資訊、製作電台廣播劇、多渠道廣告宣傳等。

廉政公署為加強對人口密集的社區提供服務而籌劃的社區辦事處，籌設工作已近尾聲，預計 2003 年底正式啟用。該辦事處將提供廉署大部分的接待服務，並著力展開更直接的社區關係工作。

對外交流工作方面，廉政公署繼續加強與各地相關部門的交流，2003 年先後派出人員前往香港參加國際反貪會議、訪問香港廉政公署、出席韓國「第十一屆國際反貪會議」及「第三屆全球反貪論壇」。由廉署籌備主辦的「亞洲監察(申訴)專員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年度會議」於 10 月份舉行，會議有多個亞洲國家和地區部長級官員參加。

第二部份

二零零四年施政方針

展望 2004 年，廉政公署將在過往工作的基礎上，積極回應市民的反貪訴求，大力監察和防範貪污的高危領域，主動對有貪污嫌疑的活動進行調查；並就博彩業開放的新局面和 2005 年的立法會選舉做好前期的防賄選部署工作；加強行政申訴職能的宣傳推廣，為更多市民做好排難解紛的工作；並通過行政申訴個案的調查、行政制度和運作審查的整體作用，逐步清除公職中的長期陋習，從根本上防範出現貪污舞弊的機會；進行多種形式的宣傳教育活動，爭取市民大眾的支持；通過不同層次的交流活動，爭取公務員隊伍的配合；拓展社區關係，集思廣益；加強國際交流，與時並進；從多方面推動，促進澳門早日達至國際廉潔城市的水平。

具體反貪工作上，面對貪污犯罪的國際化、專業化和隱蔽化，廉政公署將繼續拓展國際間的聯繫和合作，完善各類情報溝通機制，派出人員接受海外執法部門的培訓，不斷優化調查技術，尤其從情報收集、調查技術、人員配備和專業設備上作出相應調整和部署，整體提升反貪調查能力。

配合特區政府大力發展經濟和改善投資環境的既定方針，並因應澳門經濟發展和地區經濟交往漸趨頻繁的狀況，廉政公署將對相關領域可能出現貪污舞弊的環節進行深入研究，制訂防範和打擊策略，加強監察，令守法自律、廉潔從商的道德規範得以確立，創造廉潔的投資環境。

2001 年第二屆立法會選舉的成功，得到社會普遍認同，開啟了特區廉潔選舉文化新氣象。2004 年，廉政公署將繼往開來，總結經驗，為 2005 年的第三屆立法會選舉充份準備，嚴密佈防，做好各項防賄選前期部署工作，以最大的力量和人力資源，確保選舉的公平、公正和廉潔。

行政申訴工作方面，在依法、公正和高效三大前提下，通過提供諮詢服務、個案調查、制度審查和運作審查的相互作用，積極發揮廉政公署作為排難解紛的調解角色，同時促進制度和行政程序上的優化，從根本上減少行政失當的機會，防範貪污舞弊的出現。

廉政公署會繼續透過獨立和公正的調查，以多元化手段和務實的態度，糾正不當的行政措施，促進公共行政部門依法行政，逐步清理積習陋弊，確保市民獲得合法公平的待遇。

通過嚴謹的制度審查，對政府部門及機構的法律和規範，尤其與民生關係密切的領域，深入研究分析，對存在漏洞或過時的情況提出修訂建議。並會與更多政府部門建立運作審查夥伴關係，較全面地優化行政運作和程序。

加強向市民宣傳行政申訴的功能，繼續提供法律和行政上的諮詢服務，讓市民增加對公共行政運作的了解，提高市民的法治和公民意識，以合法和適當途徑維護自身權益。

加強宣傳教育領域的工作，特別是與媒體合作，廣泛宣傳廉政建設的重要性，爭取公務員隊伍的配合和市民大眾的支持。

廉政公署將透過與部門領導和主管合辦工作坊，在互動交流過

程中，加強和公共行政部門間的溝通，深化各方面對反貪工作和行政申訴功能的了解，提高政府部門內部的廉潔管理意識，擴大雙方在廉政建設方面的合作。

以廣大公職隊伍為對象的普及性廉政推廣課程業已完成，廉政公署將持續開展針對性的廉政講座，根據不同工作領域上的公務員，以更切合其業務性質的方式開展廉政專題講座，以強化與公職人員的溝通，爭取公務員隊伍的配合。

在原有的各項宣傳教育和公關工作基礎上，隨著社區辦事處的設立，廉政公署會進一步拓展社區關係網絡，更接近和更直接地聽取市民的意見和建議，爭取市民對廉政工作的支持，鼓勵社會各階層積極參與廉政建設。並充分利用社區辦事處的特殊性，以更多元化的方式向青少年灌輸誠實和廉潔的訊息，為青少年建立良好道德操守和樹立正確的人生價值觀。

廉政工作需要長期不懈地努力，也需要社會的支持和配合。未來，廉政公署將充分發揮法律賦予的職能，以鏗而不捨的精神，打擊貪污腐敗，維護市民的合法權益，與全澳市民一道，共建廉潔社會。